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27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重大事项 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17 年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公司以现金购买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影置业”）60%股权、长影（海南）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影娱乐”）40%股权并按持股比例承接长影置业截至评估基准日止所负长影海南文化及其下属或关联企业 27,335.97 万元的债务及过渡期债务，并于 2018 年 2 月交割完成。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了交易对方在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将长影置业核心资产海南“环球 100”主题乐园“荷兰村”项目在建工程及其占有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的情况（详情请见公告：临 2018-079）。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龙韵股份子公司长影置业资产抵押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8】2523 号），并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发布了针对该监管工作函所涉问题的答复公告（详情请见公告：临 2018-080、临 2018-082）。公司进一步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就公司与交易对方关于长影置业抵押事项的初步解决方案框架获得双方初步口头认可，发布了提示性公告（详情请见公告：临 2018-086）。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12 月 29 日、2019 年 2 月 1 日发布了关于长影置业抵押事项的后续进展公告（详情请见公告：临 2018-087、临 2018-089、临 2019-014）。公司已与交易对手方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拉萨德汇联拓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意向转让公司持有的长影置业 60%的股权，并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对前述事项发布了公告（详情请见公告：临 2019-018）。

截至目前，公司在已签署的意向协议书基础上，继续积极地推进有关正式协

议的签署进程以及其他相关事项的具体解决方案。公司会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因双方尚未签署任何正式的法律文件，相关具体事项的后续推进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此次重大事项的实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